

華南銀行  
108 年財富管理人員甄試  
簡章

**試務受託辦理單位：**

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

電話：(02)33653666 按 1

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9：00~17：30

網址：

[https://ptc.tabf.org.tw/tw/ptc\\_10805hncb/](https://ptc.tabf.org.tw/tw/ptc_10805hncb/)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 日公告

## 壹、甄試重要時程表

試別	要 項	時 間	備 註
第一階段：書面審查	報名期間	108年4月3日(星期三)10:00至 108年4月15日(星期一)17:00止	一律採網路報名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	報名資料郵寄	108年4月17日(星期三)前 ※郵戳為憑	完成網路報名者，請務必於 <u>108年4月17日以前</u> (以郵戳為憑)，將報名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至「10099台北古亭郵政第110信箱，華南銀行108年財富管理人員甄試專案組收」。未於指定期限內完成郵寄者，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，取消應試資格。 <b>報名方式詳見簡章P.4。</b>
	書面審查結果查詢	108年5月13日(星期一)14:00	請至甄試專區查詢。
第二階段：筆試/面試	筆試及面試 入場通知書查詢	108年5月14日(星期二)10:00	請至甄試專區查詢時間、地點及應試注意事項；請自行由網頁列印，不另行郵寄。
	筆試/面試日期	<b>108年5月19日(星期日)</b>	<b>僅設台北考區</b> 理財業務人員、助理理財人員：面試 資深理財輔導人員：筆試、面試
	甄試結果查詢	理財業務人員、助理理財人員 108年5月27日(星期一)14:00  資深理財輔導人員 108年6月12日(星期三)14:00	請至甄試專區查詢，錄取人員將由華南銀行個別通知辦理後續進用事宜。

註：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，以華南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！



立即掃描！  
進入華南銀行薪資福利、職涯  
發展簡介

**貳、招募職缺、資格條件、需才地區及錄取名額：**

一、國籍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
二、本次甄試合計錄取 **256** 名，報名資格條件如下：

甄試類別	正取	需才地區 (類組代 碼)	必要資格條件(均需取得)	筆試科目 測驗範圍與題型
資深理財輔導人員	4	大台北地區 (O5001)	※必要資格條件(均須取得) 1.學歷：國內外專科以上畢業，並取得畢業證書。 2.工作經驗：具備理財相關銷售或輔導銷售或理財主管經驗5年以上。 ◎應提出近5年內滿3年理財主管轄下人員之業績排名、實際業績統計報表等足資證明理財業務能力之文件。 ◎銀行櫃台人員金融商品轉介銷售經驗相關年資不予採認。 3.專業證照：須同時具備下列各項測驗合格證明書： (1)「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」或「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(信託法規乙科)」 (2)「證券商高級業務人員資格測驗」或「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測驗」或「投信投顧相關法規(含自律規範)乙科測驗」或「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」 (3)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(4)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 (5)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 (6)結構型商品或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 (7)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(到職時須仍為有效)  ※口試得加分條件： 具 CFP(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)證照。  薪資:50,000 元~70,000 元，如具 CFP 證照另加 3,000 元。	專業科目(100%)： 金融實務 ◎選擇題
	2	桃園地區 (O5002)		
	2	台中地區 (O5003)		
	2	高雄地區 (O5004)		

甄試類別	正取	需才地區 (類組代碼)	必要資格條件(均需取得)
理財業務人員	6	基隆地區 (O5101)	※必要資格條件(均須取得) 1.學歷：國內外專科以上畢業，並取得畢業證書。 2.工作經驗(均須符合)： (1) 具備基金或保險商品銷售經驗1年以上。 (2) 應提出近3年內滿1年期間之業績排名、實際業績統計報表等足資證明理財業務能力之文件(理財業務能力文件得不僅限於前述期間，過去資歷得列未來任職職位參考)。 ◎銀行櫃台人員金融商品轉介銷售經驗相關年資不予採認。 3.專業證照：須同時具備下列各項測驗合格證明書： (1) 「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」或「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(信託法規乙科)」 (2) 「證券商高級業務人員資格測驗」或「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測驗」或「投信投顧相關法規(含自律規範)乙科測驗」或「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」 (3)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(4)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 (5) 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 (6)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(到職時須仍為有效) ※口試得加分條件： 具 CFP(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)證照。 薪資：40,000 ~65,000 元，具 CFP 證照另加 3,000 元。
	81	大台北地區 (O5102)	
	18	桃園地區 (O5103)	
	2	新竹地區 (O5104)	
	5	苗栗地區 (O5105)	
	21	台中地區 (O5106)	
	15	彰化地區 (O5107)	
	3	雲林地區 (O5108)	
	2	嘉義地區 (O5109)	
	14	台南地區 (O5110)	
	18	高雄地區 (O5111)	
	2	屏東地區 (O5112)	

甄試類別	正取	需才地區 (類組代碼)	必要資格條件(均需取得)
助理理財人員	2	基隆地區 (O5113)	※必要資格條件(均須取得) 1.學歷：國內外專科以上畢業，並取得畢業證書。 2.專業證照：須同時具備下列各項測驗合格證明書： (1)「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」或「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(信託法規乙科)」 (2)「證券商高級業務人員資格測驗」或「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測驗」或「投信投顧相關法規(含自律規範)乙科測驗」或「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」 (3)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(4)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(到職時須仍為有效)。  ※口試得加分條件： (1)財金相關科系尤佳。 (2)具「證券投資分析人員」測驗合格證明。 (3)具 CFA(Chartered Financial Analyst)執照者。 (4)具 CFP(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)證照者。  <b>薪資:38,000 元。正式派任成為理財人員後薪資調整為 40,000 元，如具 CFP 證照另加 3,000 元。</b> <b>◎於入行後 6 個月正式派任為理財人員，正式升任理財人員後即適用本行理財業務人員退場條件</b>
	27	大台北地區 (O5114)	
	6	桃園地區 (O5115)	
	1	苗栗地區 (O5116)	
	7	台中地區 (O5117)	
	5	彰化地區 (O5118)	
	1	雲林地區 (O5119)	
	4	台南地區 (O5120)	
	6	高雄地區 (O5121)	

**【請注意】**

註 1.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，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。

※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之規定，並加附中文譯本；國外學歷影本，應經我國駐外單位，包括我國駐當地使、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、貿易、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(認)證。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(認)證者，請及早申請，以免損及本身權益。

※如未能出具前項單位驗(認)證之證明，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，不得入場參加第二試(口試)。

註 2.其他資格條件：有關甄試類別所須具備之學歷、工作經驗等資格條件，限於 108 年 4 月 15 日(含)以前取得。(相關資格條件如有任何疑義，請於報名截止前具名向主辦單位確認；未經確認，有關資格條件以主辦單位認定為主)

註 3.應屆畢業生得先行報考，如獲通知參加第二階段(面試)，當天請檢附學生證影本及歷年成績單影本(須含至最近學期)，並親簽切結「如獲錄取後，因故未能於報到時繳驗畢業證書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」。

註 4.應考人所繳各項資料係採事後審查；如有偽造、變造、資格不符或其他不實情事，應考人除應負法律責任外，於測驗前發現者將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，並拒絕其進場應試；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，不予錄取；榜示後發現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。

## 參、報名方式

一、報名期間：**108年4月3日(星期三)10:00至108年4月15日(星期一)17:00**截止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本項招考資訊及甄試簡章同時建置於

華南銀行(<http://www.hncb.com.tw/>)及

台灣金融研訓院/華南銀行 108 年度財富管理人員甄試專區(以下簡稱：甄試專區) ([https://ptc.tabf.org.tw/tw/ptc\\_10805hncb](https://ptc.tabf.org.tw/tw/ptc_10805hncb))。

(二)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，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，請儘早上網報名。

(三)請依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及上傳照片(檔案格式限 jpg、jpeg、gif、png；檔案大小限 1M)；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，以免影響應考人權益。應考人上傳之照片若有異常狀況，將於筆試測驗當日進行身分確認程序並拍照存證。

(四)本項測驗毋須繳交報名費，參加甄選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，僅可擇一類別報考，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。報名期間得於本專區申請取消報名。

(五)報名者應依下列順序(印製為 A4 格式，1 份)以迴紋針裝妥或以釘書機裝訂報名資料，並於 108 年 4 月 15 日(含)以前，以限時掛號方式(郵戳為憑)郵寄至「10099 台北古亭郵政第 110 信箱，華南銀行 108 年財富管理人員甄試專案組收」。

1.繳交文件資料檢核表。

2.制式招募履歷表(需含正面半身彩色脫帽大頭照及自傳)。

3.畢業證明書影本。

4.專業證照證明影本。

5.工作經驗年資證明(A、B 均須檢附)：工作經驗年資計算，不含在校期間工讀、派遣人員及替代役服役年資。(助理理財人員免附)

A.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(明細)」：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或以自然人憑證下載列印勞保明細表。

B.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(a、b 請擇一檢附)：

a.服務機構所開立之「在職證明」或「離職證明」，須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。

b.工作經歷說明表：請至甄選專區下載填寫並親筆簽名具結。

※資深理財輔導人員：應提出近 5 年內滿 3 年理財主管轄下人員之業績排名、實際業績統計報表等足資證明理財業務能力之文件。

理財業務人員：應提出近 3 年內滿 1 年期間之業績排名、實際業績統計報表等足資證明理財業務能力之文件(理財業務能力文件得不僅限於前述期間，過去資歷得列未來任職職位參考)。

6.其他相關資料：除各甄試類別應繳驗之必要資格條件證明影本外，如有考

取各項金融證照、語言能力及其他技能檢定等個人優良證明資料，請一併檢附以供口試時參考。

※報名資料收件以郵戳為憑，未於指定期限內完成郵寄者，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，並取消應試資格。

※應徵人員報名資料由華南銀行初審，書面審查結果請至本院甄試專區查詢，華南銀行保有書面審查准駁權利，書面審查未通過者亦不退件。

(六)應考人員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，請於報名時申請「特殊考場」並註明需求，本院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，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，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。

※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、偽造、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，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。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，並拒絕其進場應試；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，不予錄取；榜示後發現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。

#### 肆、甄試方式：(華南銀行保有最終調整甄試方式之權力)

**甄試分二階段舉行：**參加各階段甄試人員務必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(限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健保 IC 卡，請擇一攜帶，護照須為有效期間內)入場應試；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，不得入場應試；凡逾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。

一、第一階段書面審查：書面審查係依招募職缺需求，擇優通知參加第二階段(筆試及面試)。書面審查結果請於 108 年 5 月 13 日(星期一)14: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。

二、第二階段(筆試及面試)：108 年 5 月 19 日(星期日)

(一)各甄試類別方式：

1.理財業務人員、助理理財人員：符合資格條件者擇優參加第二試(面試)。

2.資深理財輔導人員：符合資格條件者擇優參加第二試(筆試及面試)。

(二)僅設台北考區，應考人請於 108 年 5 月 14 日(星期二)10: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、筆試測驗及面試之時間、地點，並直接由網頁列印，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。

※「資深理財輔導人員」筆試測驗時間及科目：

節次	測驗科目	預備	測驗時間	題型
全一節	金融實務	08:20	08:30~10:00	選擇題

\*測驗時間得視報名人數及配合面試時間安排，酌予提早或延後。以入場通知書公告為準。

\*筆試測驗科目「金融實務」，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，為第二階段筆試成績。

(三)第二階段面試成績滿分以 100 分計，並依儀態、語言表達、反應能力、才識、特質等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已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。

(四)甄試總成績計算：

- 1.理財業務人員、助理理財人員：第二階段面試成績為甄試總成績。
- 2.資深理財輔導人員：第二階段筆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30%；第二階段面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70%。兩項分數加權相加後為甄試總成績。

### 三、錄取方式：

(一)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。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錄取：

- 1.第二階段筆試缺考或零分者；
- 2.第二階段面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。

(二)甄試總成績相同者，

- 1.資深理財輔導人員：依序以(1)第二階段面試成績、(2)第二階段筆試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順序；如仍為相同者，則增額錄取。
- 2.理財業務人員、助理理財人員：增額錄取。

(三)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華南銀行辦理後續進用事宜。

### 伍、筆試試場規則

- 一、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(限國民身分證、健保 IC 卡或護照，請擇一攜帶，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)，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；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。若因身分證件照片辨識困難，必要時得拍照存證。
- 二、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編號入座。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，其餘各節均須準時入場，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。各節於測驗結束前 5 分鐘始得離場。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，該節以零分計。
- 三、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，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卡，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、座位標籤、應試科目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。使用非本人答案卡作答者，該節不予計分。
- 四、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，且依規定在答案卷上作答。選擇題：限用 2B 鉛筆劃記。
- 五、應考人除應試文具之外，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座位下方自行保管。
- 六、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，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，由應考人自行負責，不得提出異議：
  - 1.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、擦拭易淨之橡皮擦，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。
  - 2.請按試題之題號，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，並完全塗滿，不可塗出方格外、塗滿一半、打X或打勾，劃記請粗黑、清晰，以免影響計分。未劃記者，不予計分。
  - 3.如答案要更改時，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，再行作答，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，或將答案卡污損。
  - 4.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，請勿折疊、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，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七、本項測驗得要求應考人於相關文件之指定位置上親筆書寫指定文字(必要時



作為日後核對筆跡之需)，並交給監試人員方得離場。

- 八、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、掃描、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(包括但不限於：微型耳機、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、智慧型眼鏡、電子字典、個人數位助理機、呼叫器等)，違者扣該節成績 20 分。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仍續犯者，該節不予計分。
- 九、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，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，扣該節成績 10 分；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- 十、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(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、儲存程式、文數字編輯、內建程式、外接插卡、攝(錄)影音、資料傳輸、通訊或類似功能)，且不得發出聲響。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，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。
  - 1.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，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。
  - 2.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。
- 十一、各節試卷一律回收，亦不公告試題及解答。應考人於各節離場前須同時繳回試題卷及答案卡，違者該節成績以零分計。
- 十二、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如於測驗期間發現，將收回試卷、答案卡，不得繼續應考，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，始得離場；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，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，均認無效；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，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，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：
  - 1.冒名頂替；
  - 2.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；
  - 3.互換座位、答案卡或試題；
  - 4.傳遞文稿、參考資料、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；
  - 5.夾帶書籍文件；
  - 6.故意不繳交答案卡；
  - 7.在桌椅、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，書寫有關文字；
  - 8.電子通訊舞弊行為；
  - 9.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、試題；
  - 10.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；應考人有測驗舞弊情事時，主辦單位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、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。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，一經發現，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；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。
- 十三、應考人有下列情事，視其情節輕重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。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，該節不予計分。
  - 1.每節測驗開始鈴(鐘)響前，擅自在答案卡上書寫。
  - 2.測驗結束鈴(鐘)響繼續作答。
- 十四、其他應試須知：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，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，以免影響本身權益。
- 十五、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，於測驗後發現者，仍依本規定處理。

## 陸、測驗結果

- 一、應考人可於 108 年 5 月 13 日(星期一)14：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書面審查結果。
- 二、理財業務人員、助理理財人員：應考人可於 108 年 5 月 27 日(星期一)14：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總成績及錄取人員名單，恕不另寄發書面通知。
- 三、資深理財輔導人員：應考人可於 108 年 6 月 12 日(星期三)14：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總成績及錄取人員名單，恕不另寄發書面通知。

## 柒、錄取及進用

- 一、各甄試組別錄取人員，由華南銀行視業務需要及職缺通知進用，惟逾通知報到期限未回覆或未報到者，即視為放棄錄取資格，一律不得請求保留並註銷錄取資格；又報到後無法依契約時程持續提供勞務者，應予撤銷錄取資格或解約。華南銀行保留人員錄取與否之最終決定權，如華南銀行因業務發展致人力需求增加，得增列備取人員。
  - (一)錄取後華南銀行另函通知安排職前訓練，錄取人員如未事先經華南銀行同意而未參加訓練者，即視為放棄，並撤銷錄取資格，一律不得請求延期或保留。
  - (二)進用後依規定試用六個月，考核合格者正式雇用，不合格者終止勞動契約。
  - (三)本甄試錄取人員適用「華南商業銀行理財相關人員退場機制實施要點。」(助理理財人員自派任為理財人員起適用。)
  - (四)本甄試錄取人員 3 年內除業務需要外，擬不調離報考類組之地區。
- 二、錄取人員於分發報到時須繳驗下列證明文件，如有偽造、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，或未提出繳驗者，即撤銷其錄取資格：
  - (一)國民身分證正本。
  - (二)畢業證書正本(有關學歷規定，請參閱第 2-4 頁)。
  - (三)各甄試類別須具備之工作經驗、專業證照等證明資料正本。
  - (四)經主管機關公告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合格單位(請至勞動部網站查詢)出具之體格檢查有效證明正本(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條規定辦理)。
  - (五)依華南銀行通知之其他相關資料。
- 三、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，將不予進用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：
  - (一)犯內亂罪、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  - (二)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  - (三)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。
  - (四)依法停止任用、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  - (五)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  - (六)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  - (七)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者。

## 捌、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

應徵者報名「華南銀行 108 年財富管理人員甄試」，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含但不限於姓名、出生日期、性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戶籍地、通訊地、E-MAIL、電話、緊急連絡人及其連絡方式、學歷、是否具原住民身分、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、是否有親屬任職華南銀行、工作經歷、語言程度、專業證照、自傳、最高學歷在學成績單、畢業證明書、語言檢定證明等。華南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為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前揭資料，並僅用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、通知甄試訊息及資料分析等人才招募用途。應徵者報名表件自收到日起保存 6 個月，上述保存期限屆滿後，即停止處理、利用並刪除之，應徵者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於資料保存期間內查閱、請求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或更正資料、要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刪除所提供之資料。應徵者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選擇不提供者，華南銀行將無法評估所應徵職務之適任性。

## 玖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項甄試有關訊息登載於網際網路，歡迎上網查閱。  
華南銀行 (<http://www.hncb.com.tw/>)  
台灣金融研訓院/華南銀行 108 年財富管理人員甄試專區  
([https://ptc.tabf.org.tw/tw/ptc\\_10805hncb/](https://ptc.tabf.org.tw/tw/ptc_10805hncb/))
- 二、應考人於報名前，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；一經報名，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；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，以華南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甄試專區最新公告為準。
- 三、試務行政作業洽詢電話：台灣金融研訓院 測驗中心 (02)3365-3666#1；  
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9：00～17：30。
- 四、測驗當日如遇颱風、豪雨、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，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所發佈之訊息，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。